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子公司的管理，规范子公司经营行为，防范经营风险与治理风险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股东权益，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**全资子公司**：公司持股比例为100%的子公司；
- （二）**控股子公司**：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%，或虽未超过50%但通过协议安排、表决权安排等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。

第三条 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参照本制度进行管理。

第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“分类管理、授权经营、穿透监督、协同发展”的管理模式：

- （一）**分类管理**：根据子公司股权结构、业务定位、战略重要性，实行差异化管控；
- （二）**授权经营**：在确保公司控制力与合规底线的前提下，充分授权子公司自主经营，激发经营活力；
- （三）**穿透监督**：通过治理权利行使与信息报告制度，对公司投入子公司的资源、资产、业务实施穿透式监督；
- （四）**协同发展**：促进母子公司战略协同、业务协同、资源协同，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。

第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合规原则：通过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委派人员等法定治理途径实施管理，不得越权干预子公司依法自主经营；

（二）控股必控原则：对并表子公司必须实现有效管控，重大事项须经公司审批或备案；

（三）合资尊重原则：对合资公司尊重合资协议与章程约定，通过股东权利和治理安排实现管控，不实施超越股东权利的管理；

（四）风险穿透原则：公司对并表子公司的财务、法律、合规风险实施穿透管理。

第二章 子公司设立、变更与退出管理

第六条 公司新设子公司、对子公司增资、股权转让、引入战略投资者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等事项（以下简称“股权变动事项”），按照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七条 设立子公司的，公司应当组织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开展尽职调查与可行性研究（含法律、财务、业务、合规等方面）；

（二）拟定合资协议/股东协议、公司章程草案；

（三）明确委派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安排；

（四）明确子公司管控模式、授权范围与信息报送要求；

（五）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。

第八条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，合资协议与章程中应当争取约定以下保障条款：

（一）公司对重大事项（对外投资、担保、借款、资产处置、利润分配、章程修改、股权变动等）的否决权或特别表决权安排；

（二）公司委派董事、财务负责人或关键岗位人员的权利；

- （三）公司对合资公司财务账簿、经营资料、重大合同的查阅权和审计权；
- （四）反稀释、优先购买权、共同出售权、退出安排等股东权利保护条款；
- （五）同业竞争限制与关联交易规范条款。

第三章 子公司治理与委派人员管理

第九条 子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股东会、董事会（执行董事）、经理层等治理结构。公司按照子公司章程及合资协议约定，提名、推荐或委派董事、监事（如有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（以下统称“委派人员”）。

第十条 委派人员的管理：

（一）委派人员由公司相关部门提名，经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后向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推荐；

（二）委派人员应当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其履职行为接受公司监督与考核；

（三）委派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重大事项；

（四）委派人员的任免、考核、薪酬按照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应当切实履行董事职责，对下列重大事项在子公司董事会（股东会）表决前，应当事先向公司报告并取得公司同意：

（一）子公司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重大资产处置；

（二）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；

（三）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、增资减资、股权变动；

（四）子公司章程修改、合并分立、解散清算；

（五）子公司重大融资、重大合同（金额达到子公司净资产一定比例或公司规定标准的）；

（六）子公司可能对公司股价或信息披露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；

（七）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委派人员工作报告与述职制度。委派人员应当定期（至少每年度）向公司报告任职单位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及履职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依法健全其内部治理制度（股东会/董事会/执行董事议事规则、财务管理、人员管理等），公司可以指导子公司制度建设，但不得违反子公司章程及合资协议。

第十四条 子公司章程、议事规则、合资协议等治理文件应当与公司管控要求相衔接；存在与公司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及管控要求不一致情形的，子公司应当及时修订完善治理文件；涉及合资协议的，公司应当通过协商争取调整。

第四章 重大事项报告与审批权限

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，发生下列事项的，应当及时（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）向公司报告：

- （一）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借款、资产处置、资产抵押等；
- （二）重大合同（达到公司规定标准的）；
- （三）重大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处罚、安全事故、质量事故；
- （四）重大债务违约、资金链紧张、重大坏账；
- （五）利润分配、增资减资、股权变动、章程修改、合并分立、解散清算；
- （六）重大人事变动（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）；
- （七）重大关联交易、利益输送、舞弊线索；
- （八）重大舆情、重大客户流失、重大合同纠纷；
- （九）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；
- （十）可能影响公司信息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六条 子公司重大事项按照“分级审批”原则管理：

（一）达到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标准的，子公司须先经公司审批同意后，再按子公司治理程序决策；

（二）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属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，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或备案；

（三）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，由子公司按公司章程及内部授权自主决策。

第十七条 未经公司批准，子公司不得从事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对外提供担保（公司另有授权的除外）；

（二）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或拆借资金；

（三）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；

（四）擅自开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重大投资；

（五）擅自调整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；

（六）将公司或子公司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，或与其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；

（七）其他公司规定须经批准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台账，由董事会办公室归口管理，跟踪事项进展。

第五章 财务管理与资金管理

第十九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统一财务管理制度。子公司应当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及财务管理制度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对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或备案管理。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或认可，负责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，向公司报告重大财务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资金管理：

（一）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，实行不相容职务分离；

（二）子公司大额资金支付（达到公司规定标准的）须报公司审批；

（三）子公司对外借款须报公司审批；未经批准，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借款或对外提供资金；

（四）公司可以对并表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，子公司应当配合。

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、经营数据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子公司财务数据真实性由子公司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报公司审批后，按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公司应当关注子公司留存收益与现金分红政策，保障公司层面利润分配的可持续性。

第六章 审计监督与风险管理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的风控审计部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，主要形式包括：

（一）**年度审计**：将子公司纳入年度审计计划，实现并表子公司审计全覆盖，参股公司原则上每 2—3 年至少审计一次；

（二）**专项审计**：对子公司重大投资、重大合同、重大风险事项、离任等开展专项审计；

（三）**经济责任审计**：对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离任或任期内开展经济责任审计；

（四）**延伸审计**：对参股公司，通过章程约定的审计权（查阅账簿、委托审计等）实施延伸监督。

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如实提供资料。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，风控审计部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按照公司《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》开展风险识别、评估与报告。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应当及时上报公司。

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风控审计部定期对子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纳入子公司绩效考核。

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

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体系，根据子公司战略定位分类设置考核指标，将财务指标、战略任务、合规风控、内部管理纳入考核。

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及委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、通报批评、调离、解聘、追责等措施：

- （一）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，迟报、瞒报、谎报的；
- （二）违反授权范围擅自决策、擅自从事禁止性行为的；
- （三）因管理不善导致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、重大违规事件的；
- （四）委派人员未有效维护公司权益、失职渎职的；
- （五）其他违反本制度及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。

第三十条 对子公司经营管理成效显著、为公司创造突出价值的单位和个人，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准。

第三十二条 公司原有关于子公司管理的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订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